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了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事先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出售 3C 事业部、激光精密加工事业部和燃料电池事业部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做大做强锂电设备业务的战略目标，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湘莲

杨 亮

赵康健

年 月 日